

忻州师范学院 XXX 公司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 方：忻州师范学院

法定代表人：乔永生

地 址：山西省忻州市顿奇东街 1 号

联系电话：0350-3339000

乙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鉴于甲乙双方分别在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领域拥有独特的优势，为深入实施产教融合战略，推动研究生教育与产业需求紧密对接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作目标

为了深化研究生教育，双方致力于构建稳固的研究生联合培养机制，以实现教育资源与产业资源的高效配置与互惠共享，促进研究生理论学习与实践应用紧密结合，全面提升研究生的综合

素养与创新潜能。双方积极推动科研、教学及技术创新等领域的深度合作，为社会贡献更多优质人才与创新成果。

第二条 合作内容

（一）研究生选拔与招生。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研究生选拔标准和程序，确保选拔出的研究生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实践能力。甲方负责研究生的招生工作，乙方参与面试和选拔过程，提供行业背景和实践经验方面的建议。

（二）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。甲乙双方根据产业需求和研究生培养目标，共同设计课程体系，制定教学计划。甲方负责理论课程的教授，乙方负责实践课程的安排和指导，双方共同确保教学质量。

（三）实践教学与科研合作。乙方为研究生提供实践平台、实习岗位和技术支持，确保研究生能够深入参与企业实际运作和项目研发。甲方教师与乙方技术人员共同指导研究生完成实践任务，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。

（四）师资交流与培训。甲乙双方互派专业人员进行学术交流、教学观摩和技术培训，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。乙方可根据需要邀请甲方教师参与企业的技术研讨、项目评审等活动，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。

（五）成果共享与知识产权管理。双方共同享有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科研成果，包括学术论文、专利等。双方应遵守国家法

律法规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，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进行合理分配和保护。

第三条 合作期限与终止

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 XX 年。期满后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续签。合作期间，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，应提前 XX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就合作终止后的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和处理。

第四条 保密条款

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、教学资料等敏感信息，应予以严格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。双方采取必要技术和管理措施，确保信息安全，防范泄露风险，保障合作顺利进行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

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争议解决期间，除涉及争议部分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。

第六条 其他事项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或

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